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稳健的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其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

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计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勇、赵学锋、周云

2022 年 4 月 27 日